

##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「教師輔導知能研習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09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1、促進教師在生涯輔導之知能，充實班級學生輔導之技巧。

2、協助教師認識校園危機事件的概念及因應之方式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教務處、輔導室、學務處合作辦理

四、研習對象：本校全體教師

五、實施方式

日期	時間	研習內容	地點	講師	備註
109 年 8 月 27 日	09:40-11:30	校園危機 事件實務	第二會議室	林宏茂老師(前央大附中輔導主任，目前為生涯規畫科教師)	與學務處 合辦
109 年 8 月 28 日	09:00-12:00	新課綱如何協助學生做生涯選擇	第二會議室	林上能心理師	與教務處 合辦

六、經費：

由學務處及輔導室業務費項下支應

七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